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股权。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已实缴出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和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

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特此说明。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